

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

为加强校园治安管理，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以下各项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。

一、各单位要加强对所属的公共场所和设施的管理，落实责任制，明确责任人，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。

二、师生员工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安全规定进行教学、科研、生产、生活和其它活动。

三、在校区内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设置和安装音响、广播、电视及网络设施。

四、校园内集会、讲座、讲演、报告等活动，不得违背我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，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、科研、生产和生活秩序，不得损害公共财产和其它公民权利，不得进行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活动。

五、禁止非法游行；禁止张贴大小字报；禁止传播反动、淫秽出版物及音像制品。

六、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，必须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条例》的规定办理，未经批准不得成立社会团体组织。

七、校内举办文化体育活动，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，不得干扰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。

八、进行报名、考试及大型文体活动，要经学校领导或有关部门批准。组织者要将活动的主办单位、参加人数、时间、地点等具体情况做出详细说明，并在举办活动前一日到保卫处登记备案，

九、活动的组织者负责维护现场秩序，未经同意不得向校外人员售票或邀请校外人员参加。参加活动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学校相关规定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禁止打闹、起哄、打口哨、大声喧哗，鼓倒掌、吸烟和其它不文明的活动。如需保卫处维持秩序，应提前一日申请。

十、举办舞会或放电影的部门要经保卫处安全检查，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在指定的场所举办。届时须有专人维护现场秩序，负责人员的安全。

十一、举办舞会或放电影的场所要符合防火安全要求，要具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安装必需的防备装置；出入口、安全门要符合安全防火规定，举办活动时禁止将安全门上锁；要认真检查用电设备、照明线路以及防火设施。

十二、校园内严禁赌博；严禁酗酒、聚众嬉闹和打架斗殴等妨碍他人正常工作、学习和

生活的活动；严禁乱摔、乱抛物品；熄灯后禁止喧闹、吹拉弹唱、打口哨等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。

十三、校园内严禁非法贩卖、携带匕首、三棱刀等管制刀具。

十四、校园内禁止设立营利性的游戏厅、台球厅、麻将室、电脑房。